

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要點

105.09.20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驗光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之資格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應考資格審查，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得參加驗光師特種考試。
-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應考資格審查，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得參加驗光生特種考試。
- 四、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應考資格審查，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得參加驗光生特種考試。
- 五、本要點所稱從事驗光業務，指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驗光師業務範圍及第二項之驗光生業務範圍。
- 六、本要點所稱眼鏡行，指公司或商號登記為眼鏡批發業、眼鏡零售業或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 七、本要點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八、本要點所稱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立案之私立或國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九、申請應考資格審查，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出具符合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
 - (四)依第四點規定申請者，應出具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十、應考資格審查之受理申請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十一、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之資格者，由本部發給審查合格證明，作為報名參加驗光人員特種考試之資格證明。